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及流动理财服务的补充条款

客户在使用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及流动理财服务（下称「此服务」）前，请细阅及了解本重要提示。

启动此服务

1. 客户必须为个人账户持有人，或已设定为「任何一位签署人均可单独签署有效」之联名账户（下称「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持有人并于开立账户时被委任成此服务之使用者（即「申请人（1）」）（下称「授权人」），方可启动此服务。
2. 如客户为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持有人并于开立账户时被选定为「申请人（2）」或其他申请人，或已设定为「任何两位签署人共同签署有效」之联名账户（下称「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持有人，均不可为其账户启动此服务。

基本账户号码

1. 客户于启动此服务时所指定的基本账户号码，其于本行纪录内连结该基本账户号码的地址，将成为使用此服务接收相关邮件通知的地址。
2. 客户于启动此服务时所指定的基本账户号码，将成为使用此服务交易类功能的预设支账账户。客户亦可于个人网上银行服务或流动理财服务点选「设定 > 账户设定 > 新增／删除账户」以更改预设支账账户。
3. 如客户以创兴咭启动此服务，其创兴咭连结的储蓄或往来账户号码将成为此服务的基本账户号码。
4. 如客户以存款账户号码启动此服务，于启动此服务时输入的储蓄或往来或多种货币储蓄账户号码将成为此服务的基本账户号码。
5. 如客户于本行名下只有信用卡账户，并以信用卡号码启动此服务，其信用卡号码将成为此服务的基本账户号码。
6. 如客户申请人于本行名下有信用卡及存款账户，并以信用卡号码启动此服务；或以身份认证方式启动此服务，本行将顺序排列其名下储蓄账户 > 往来账户 > 多种货币储蓄账户 > 信用卡号码，并以首位的账户号码作为此服务的基本账户号码。

查阅及操作此服务

1. 成功启动此服务后，客户日后可使用个人网上银行登入名称／客户编号及密码登入此服务，以查阅及操作名下所有个人及／或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或查阅名下所有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客户亦可于个人网上银行服务或流动理财服务点选「设定 > 账户设定 > 新增／删除账户」以新增或删除连结至此服务的账户。

2. 若客户同时拥有个人账户及联名账户，可登入此服务以查阅及操作名下所有个人账户及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或查阅名下所有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
3. 若客户只持有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并为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授权人，可登入此服务以查阅及操作名下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
4. 若客户只持有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而非该账户授权人，恕未能使用此服务。如有需要，客户可另行申请个人账户，启动并登入此服务以查阅及操作名下所有个人账户及非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
5. 若客户只持有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恕未能使用此服务。如有需要，客户可另行申请个人账户，启动并登入此服务以查阅其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客户亦可亲临本行任何香港分行以操作其共同签署之联名账户。

註銷賬戶及／或此服務

1. 如申請人註銷名下個別賬戶，本行將順序排列其名下儲蓄賬戶 > 往來賬戶 > 多種貨幣儲蓄賬戶 > 信用卡號碼，並以次位的賬戶號碼作為此服務的基本賬戶號碼。
2. 如申請人註銷其名下所有賬戶，請親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辦理註銷此服務的手續。

如需協助，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3768 6888 或親臨本行任何香港分行查詢。

如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